

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预算编制)

甲方: 中山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深圳市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N9M52A

法定代表人:郑泽杰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兴业一路 258 号 439

联系人:郑凯欣

联系方式:134151726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中山一职教学楼钢筋外露及墙面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内

工作范围: 包括工程预算编制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仟元整 (小写 ¥2000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税费、人工费、差旅费、服务费、材料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且为固定不变价格,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予变动。

三、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后,出具预算编制报告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需开具与合同价款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 2000 元(含税)。甲方付款前,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等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不付款。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付款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但不限于财政审批延迟、资金调度受限、支付流程调整等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381 9010 0100 1980 15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不迟于甲方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已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咨询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后开始进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资料清单以便甲方准备。自收到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有效资料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若甲方无法一次性提供全部资料，可相应延长乙方的提交成果日。

五、质量要求

1、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人。

2、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3、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



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所约定的乙方最后提交工作成果日。乙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至提交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六、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甲方提供的财务资料，对其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机密和不宜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公开。本保密条款独立存在且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被宣告无效、解除、终止而影响其效力。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酬金。如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甲方因不可抗力、财政拨款流程或其他合理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7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咨询计价服务中，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5. 如因乙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而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导致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6. 甲乙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以上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担保费等。

八、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合同履行、生效、解释等与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中山市横栏镇